

广州大道快捷化改造一期（洛溪桥南-广州南站）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G2023-1872）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一、招标条件

本广州大道快捷化改造一期（洛溪桥南-广州南站）工程-绿化工程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135.06605 万元，招标人为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广州大道快捷化改造一期（洛溪大桥南~广州南站）工程位于番禺区，现状是 G105 国道。本项目北起大石桥南，南至汉溪大道，全长 5.3 公里。主要为节点改造，分别为：大石朝阳路节点（K13+260-K14+150），群贤路节点（K14+150-K15+370），南浦大道节点（K15+370-K16+580），市广路节点（K16+710-K17+680），汉溪大道节点（K17+680-K18+440）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场地清理平整、基肥施放、种植土换填、苗木种植，树木回迁，绿化存活期、养护期，苗木支撑、中央绿化隔离栅、喷灌管道及配件、外水接驳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广州大道快捷化改造一期（洛溪桥南-广州南站）工程-绿化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广州大道快捷化改造一期（洛溪桥南-广州南站）工程-绿化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园林绿化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质量合格的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 75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

注：（1）业绩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



(2) 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面积、跨度等）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3) 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6.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人声明》。

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信用情况

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或未因失信行为被本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决定。

注 1.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2-5 项的信息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登记的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申请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记录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未在招标公告第十一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0 日 14 时 29 分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0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0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6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七、其他

广州大道快捷化改造一期（洛溪桥南-广州南站）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根据[穗发改[2017]68号文]、[穗国土规地证[2017]231号文/穗国土规地业务函[2018]6263号文]、[穗国土规地建证[2018]910号文]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要求，以及资金已经落实，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对广州大道快捷化改造一期（洛溪桥南-广州南站）工程-绿化工程施工进行施工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州大道快捷化改造一期（洛溪桥南-广州南站）工程-绿化工程施工

二、招标人：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868844794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1814481143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监管电话：020-83865773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北起大石桥南，南至汉溪大道）

四、项目概况：广州大道快捷化改造一期（洛溪大桥南~广州南站）工程位于番禺区，现状是G105国道。本项目北起大石桥南，南至汉溪大道，全长5.3公里。主要为节点改造，分别为：大石朝阳路节点（K13+260-K14+150），群贤路节点（K14+150-K15+370），南浦大道节点（K15+370-K16+580），市广路节点（K16+710-K17+680），汉溪大道节点（K17+680-K18+440）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 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 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2.1 招标内容、规模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场地清理平整、基肥施放、种植土换填、苗木种植，树木回迁，绿化存活期、养护期，苗木支撑、中央绿化隔离栅、喷灌管道及配件、外水接驳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

部内容为准。

2.2 最高投标限价：11350660.50 元。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综合单价都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综合单价限价（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工程量清单）。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综合单价超过综合单价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不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

六、资金来源：市财政出资和社会资金投资

七、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3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2.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应为同一时间）。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九、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行电子化资格审查。

十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

发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园林绿化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质量合格的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 75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

注：（1）业绩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

（2）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面积、跨度等）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3）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6.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人声明》。

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信用情况

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或未因失信行为被本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决定。

注 1.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2-5 项的信息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登记的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申请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记录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未在招标公告第十一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二、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成本警示价（如

有)。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十三、资格审查结果及评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四、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N+2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五、本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省、市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十六、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18688447949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768 号怡滨大厦 7 楼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就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依法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署名投诉。

投诉受理电话：020-83865773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

十七、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

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同时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应当一致，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八、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YLZB2022-1 招标文件范本。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在下划线内填写内容，其他部分不得随意修改，如确需修改，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为准。

十九、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使用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到上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已经办理过电子签名证书的可携带电子签名证书到上述办理点增加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须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

二十、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招标图纸。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0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768号怡滨大厦7楼

联系人：杨工

电话：1868844794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12楼

联系人：梁工

电话：18144811438

电子邮件：/

